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 確認第 34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管理收費要點」，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

事項」之「助理薪級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有關各系鼓勵學生看戲，惟礙於學校規定除公務以外不開放桃園以北學生假日留宿，造成學生為了看戲必須找住宿的地方，是否可寬限住宿規定?(提案單位：京劇學系)

決 議：本案應顧及宿舍管理及學生權益雙方面問題，請學務處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說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因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期程提前，業請各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提供績效指標，後續將再與各單位確認績效指標內容，以利撰寫成果報告書。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申請，請各單位於 11 月 18 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 lilianhuang@gm.tcpa.edu.tw。 三、有關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預算經費，請各單位儘速執行，若有需求調整，應提出避免經費剩餘過多。 四、教學資源中心於 11 月 14 日於木柵藝教樓舉辦「文字煉金術：寫出你的風格」講座，邀請曾獲台北文學獎、知名劇場編輯李憶銖老師，分享如何使用文字來傳達想法與感受。 五、本校學院部移地教學次數原定每學期每科以三次為限，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起通過實施，其範圍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展演、田野）、實作（實習、參訪）、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與正規課程移地教學性質多有重複，故擬降低移地教學次數每學期每科以一次為限，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教務會議通過，惠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

-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直升會議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完竣並辦理榜單公告作業。惟京劇學系 1 名高三學生後發現其申請表未送達教務處，故京劇學系協助簽陳請給予該生補救機會並奉核定在案。經查京劇科直升名額 11 名，第 1 次審查通過錄取 8 名，尚未超過該科直升員額，爰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再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予以討論並依決議辦理。
- 七、高職部以下期中考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1 月 11 日，惟部分考生因染疫等因素隔離需後續補考，惠請各學系提醒教師於 11 月 16 日前完成補考成績輸入，以利後續寄發成績單及預警通知。
- 八、學院部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為 11 月 7 日、輸入截止日為 11 月 18 日，惠請各學系提醒教師於截止日前輸入完成，以利後續學院部同學線上查詢相關預警通知。
- 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業於 11 月初通知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註冊組業將旨揭成績單送交各報考學生知悉並供後續參考。
- 十、臺北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預計自 112 年 1 月 6 日開始發售、112 學年度五專各類招生簡章集體購買調查開放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止，註冊組依限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十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函知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系統」報名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21 日，註冊組已通知高三班學生及導師，惠請各學系同步提醒有需求之學生報考相關事宜。
- 十二、招生宣傳
- (一)辦理 112 學年度學院部高中職端入班宣導活動：
1. 11 月 18 日新竹縣湖口高中
 2. 12 月 2 日新北市林口師大僑生先修部
 3. 12 月 15 日高雄市中華藝校
 4. 12 月 16 日臺中市青年高中

	(二)網站社群 1.《大學問》高中生校系搜尋網站，新增全校科系介紹影片、校長的話，及今明年度四技部獨招及轉學考報名資訊。 2.持續更新本校所屬各個社群媒體、招生網頁訊息。 十三、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本(11)月開班課程：第 69 期《崑曲唱曲初級班》、第 68 期《兒童武術》，其餘《京劇表演藝術》等 3 門課程期中上課中。 十四、計畫活動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表演藝術跨界講座業於 10/24 開始執行，另於 12/6 擬至屏東東港高中舉辦京劇互動講座。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戲音系台中雲林、民藝系南投已完成演出，住宿交通招標驗收結案中。11/26 歌仔戲系至新竹遠東巨城快閃演出。計畫內各系下學期經費核銷、年底結案報告撰寫中。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擬於 11/25 前完成樂齡大學期中填報，本學期擬於 12 月 5 日辦理結業典禮。 (四)《美感戲遊記IV》計畫：本(11)月本組至金門執行藝術教育講座課程業已圓滿完成，各系講座課程亦皆陸續舉辦完成，11/25 劇場藝術學系擬至台北市靜心中學舉辦互動講座。 十五、修訂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學務處	一、課外組 (一)有關「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規劃於 <u>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2 樓會議室辦理</u>，由學務長主持，敬邀林教務長、程總務長、王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張旭南委員、張京嵐委員、林世連委員、趙美齡委員、劉培能委員、蘇秀婷委員)與會。 (二)<u>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作業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u>，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

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二、諮輔組

(一)11/23 舉辦大學部與校長有約活動，煩請鈞長撥允參加。

1. 時間：12:30 至 15:00

2. 地點：木柵校區學藝樓 M204 教室

3. 備註：現場備有餐點

(二)11/30 舉辦高職部以下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導師會議。

三、衛保組

(一)自111年11月14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校園防疫措施調整

11/14起

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 COVID-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教育部 (共8項)	勞動部 (共1項)	衛生 福利部 (共6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社區大學 ● 短期補習班	● 職業訓練場所	● 托嬰中心 ● 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 ●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 電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 貴賓休閒營業場所 ● 綜藝歌唱場所 ● 桌遊、麻将休閒營業場所 ● 會議及展覽場所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游泳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體練習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 民俗調理室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館)、理容院(觀光理髮、洗頭理髮)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 ● 大型餐館、婚宴場所 ● 美容美體業		

● 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之民衆已於11/7起取消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例如：

- 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其他場所：八大行業、健身房

指揮中心提醒

- ▶ 如於工作/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須儘速戴上口罩，並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 ▶ 如快篩檢測結果陽性，應儘速透過遠距/視訊診療，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如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仍建議在家休息或持續觀察症狀必要時再進行快篩。

2022/11/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教職員工及學生 校園防疫措施

■ **確診或快篩陽性**

- 通知導師(單位主管)並填報本校「確診者通報」表單
([HTTPS://REURL.CC/RR70DR](https://reurl.cc/RR70DR))
- 透過視訊或現場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及通報

實施日期	方案	隔離天數
11月7日	7+n	7
11月14日	5+n	5

● 解除隔離後

- 快篩陰性，可到校(班)上課、上班及入校住宿。
- 快篩陽性，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最多7日)。課程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不可入校住宿。

	(二)校園流感疫苗設站接種場次 1. 第2場次業於11/11辦理完竣。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人數共計292人(國中部學生134人、高職部學生150人、公費教職員工3人、非公費教職員工5人)。 2. 第3場次將於11/23下午(木柵校區)辦理，若有教職員工(>50歲)有意願但未登記者，請於11/18前聯絡內湖校區健康中心護理師。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木柵校區圖書館電腦座位管理系統財物採購。 (二)特色躍升計畫之子計畫科藝創演「島嶼流」演出技術工程勞務採購。 (三)木柵電腦教室投影機及投影幕汰換財物採購。 (四)本校對外網路防火牆設備財物採購。 (五)本校承作雲林縣政府「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書籍印刷裝訂財物採購。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全區園藝修剪整理及修剪大王椰子綠化美化工程、廚房污水馬達排水管損壞更換、原五樓會議室分離式冷氣移機至男生宿舍安裝工程、音樂樓2樓後側消防探測器斷線修繕。 (二)木柵校區：總變電站動物侵入高壓電短路維修、群和樓宿舍外牆及術科教室304大量滲水修繕、演藝中心走廊崁燈修繕及階梯步道燈修繕、校區內外大樹花木修剪及載運、總水塔浮球開關損壞更換工程。 三、日前環保局派員至木柵校區稽查發現垃圾場子母車內棄置噴漆空罐、氣瓶及各類瓶罐等資源回收物品，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應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不得直接丟入垃圾子車內，本次先開立勸導單下次則直接罰款。
研發處	一、有關111學年度大四校外職場實習，惠請各系於11/30前務必將「實習媒合名冊」提供研發處彙整，惠請各系務必確實做好實習機構評估。研發處將訂於12/14(三)10:00，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實習機構。本次將修正實習合約書範本，俟審查通過後，各系即可開始辦理實習合約書簽訂事宜。

	二、本處「2022 年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政府補助計畫撰寫與審查實務」將於 11/29 日下午 1:30 舉辦，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韓豐年教授兼研發長演講，歡迎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計畫專案人員請務必參加。 三、有關「法國巴黎第八大學線上交流課程」，計畫第一階段暫訂於 11/30（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8 時進行共 4 小時線上交流，由郭敏芳等 4 位京劇團團員協助，為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學生遠距視訊課程示範教學。感謝京劇團與圖資中心協助。 四、本校第一屆國際日將於 11/23(三)10:00~16:00 於木柵校區愉馳劇場前廣場舉行，當日包含日、韓、大馬、緬甸、越南以及原民、客家等美食，當日也說明各國特色美食特色和各國文化看板展示，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五、教育部 112 學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四)止，請教師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經校內檢核後上傳教育部，並函送紙本公文，申請資料詳見網站：研發處/教學實踐研究/申請相關資訊。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計畫訊息： (一)「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止接受申請。 (二)「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受理申請。 (三)申請人所需之各類書表請至該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需檢附相關文件函送該會。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10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446萬7,091元（附件1，P19-20），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1,757萬1,755元(附件2，P21-22)，預算達成率25.58%(累計分配數3,572萬5,000元，執行率49.19%)。 二、截至本年10月底止兩團演藝收入分述如下：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554萬9,217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40.21%。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362萬9,198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39.45%。(附件3，P23) 三、截至本年10月底止，各類補助、委辦計畫約有3,675萬元待核銷，為使各計畫能如期結報並順利辦理本校年度決算事宜，各單位如有已執行之經費，請儘速送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本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一)請購系統預計於本年12/30下午5點關閉，112年1月9日上午8點開啟。 (二)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本年12/16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若屬12/16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31者，最遲請於112年1月4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人事室	一、本校新修正之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備查在案，並將於本(16)日下午校務會議，依規定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出4位教師代表、2位其他人員代表、3位校友代表及3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四類12位代表，連同教育部已遴派之3位代表(林常務次長騰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陳校長愷璜及教育部楊司長玉惠)共計15位代表，共同組成本校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111學年度學院部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高職以下第1次、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分別於111年10月19日及10月18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三、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職員甄審委員會、第1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業分別於111年11月2日、10月

26 日及 11 月 14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續辦相關事宜。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選拔事宜，前經函請各學系依限遴薦，嗣將依據教務處初審結果，提請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與辦理選拔事宜。
- 五、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評鑑事宜所需，前經通函轉請各單位依本校各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前填復教師 110 學年度出席會議情形彙整表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1 年 11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4138 號書函參照)
- 六、為辦理本校 111 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相關單位主管評擬原則與注意事項，以及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等資料業已轉致，敬請各單位主管依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來之規定，以及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之評擬原則援例辦理，並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密送人事室彙辦。其中所屬甲等人數比率，敬請先以受考人員 68%為限辦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超過者將先予退還重行評擬。
- 七、為辦理本校 112 年度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及提報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檢具優良事蹟事實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11 年 11 月 3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4069 號函參照)
- 八、為辦理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相關人員年終考核表業已發送各單位，惠請單位主管覈實考評，如「綜合評量」有考評為「優異」或「不良」者，務請具體填列年度重大優劣事蹟，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
- 九、因應國內疫情，未來本校將暫不辦理年終業務檢討餐會，以及自 112 年起文康活動亦將改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至少 3 人成行)後，為發揮文康活動經費使用之效益，經核定調整本校教職員工生日禮金，由現行每人 1,000 元酌予提高至 1,500 元，按季發放，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十、為提高計畫執行率同時兼顧同仁權益，爰調整放寬本校教職員工請領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防疫作業加班費等相關事宜，前經通函轉知在案，重

點如下：

(一)取消每月 20 小時請領時數上限之規定。

(二)放寬本年度從事防疫加班工作人員，如有加班事實而未及於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程序者，同意得檢具相關排班表或簽到(退)表請領，惟基於公平原則，已完成加班補休之時數仍不得重複請領是項加班費。

(三)至遲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依規定完成請領。

(四)另考量本項經費宗旨，係協助學校人員辦理防疫措施、確診個案關懷等相關防疫工作同時慰勉其辛勞，爰本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於年度結報如尚有賸餘，將不再規劃購置防疫物資。(本校 111 年 11 月 3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4036 號函參照)

十一、為核算本校職員 111 年休假情形，俾利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事宜，有關「111 年職員休假結算調查表」業已轉發各單位，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復，以憑辦理。

十二、為製作本校新年度緊急公務聯絡手冊(通訊錄)事宜，業已發送名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校對資料，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三、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提醒本校適用曆年制「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人員(公務人員、團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請把握時效儘速完成請領。

(二)重申午間時段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為加班服務時間，在不影響服務及洽公情形下，同意各單位人員中午時段得短暫外出用餐或處理私務，惟仍應派員留守在勤，並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準時到班。未來將不定期查勤，以落實差勤管理並維持校務運作。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相關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所屬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教育部請各機關(構)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本權責

	決定。準此，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項，仍請覈實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以及各相關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事前於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登錄事宜。(本校 111 年 11 月 9 日戲曲人字第 1110011584 號函轉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586B 號書函參照) (四)因應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即，為集中有限資源，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教育部轉請部屬各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1、分眾反賄選宣導，建立反賄選認同:針對老、中、青或不同族群，以適合語言或宣導方式分眾宣導，建立拒絕賄選認同及激發乾淨選舉熱情，進而激發其勇於檢舉。 2、檢舉賄選優渥獎金及容易領取：強力宣導高額檢舉賄選獎金之資訊，鼓勵並提高民眾檢舉誘因。 3、檢舉管道暢通、身分絕對保密：宣導檢舉管道便捷保密，透過深入有效宣導，建立檢舉人信任及安全感。(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0109229 號函參照)
通識教育中心	一、忠順里於 11/5 在恆光國小預定地辦理「秋意濃・文山趣」活動，由服務學習課程林澤宏老師帶領同學演出及擔任活動會場服務志工。 二、彩霞教育基金會於 11/12 在大安森林公園辦理「2022 微笑樂齡嘉年華」活動，由服務學習課程蘇秀婷老師帶領同學擔任活動會場服務志工。 三、本中心於 12/1 及 12/8(四)下午辦理「服務學習教師成長工作坊」，邀請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來校指導，歡迎對「服務學習」課程或「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有興趣同仁一同參加研習。 四、本中心 12 月另有三件校外服務活動規劃，12/23 上午到台北市民生國小辦理「客家戲韻・青銀同歡」演出及推廣活動；12/23 下午到文山特教學校參加「望年會」活動，同學擔任演出及會場服務志工；12/30 下午到靜心中學辦理「京劇戲韻・青銀同歡」演出及推廣活動。

圖書資訊中心	一、戲曲學報第 26 期已出版完成，敬請參閱。 二、欲申請 112 年教材出版的單位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出版計畫擲交出版組彙整。 三、木柵校區圖書館將近年戲曲相關出版品(書籍與光碟)展示在圖書資訊特區，歡迎師生借閱或選購。 四、本校將於 12/3 參與國立臺灣圖書館所舉辦「111 年臺灣閱讀節：活躍閱讀・永續發展」活動，以「游戲人間」為主題舉辦臉譜彩繪及特技表演做為學校招生宣傳。 五、本中心已向國教署提報 112 年補助國立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閱・玩・越快樂」為主題辦理圖書館冬令營隊活動，並於寒假期間由李心瑜老師授課，期望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六、圖書館書展： （一）內湖校區： 1. 新書書展—布袋戲超偶主題書展 2. 新書書展—第 44 次中小學生優良讀物 3. 得獎書展—金鼎獎獲獎好書展 （二）木柵校區： 1. 性別平等書展 2. 布袋戲暨中西音樂書展 七、111 年度「繁體中文圖書資料採購案」將於 12/20 前完成驗收與核銷。 八、木柵校區圖書館「加裝書櫃門扇工程」採購案，已完成門扇安裝、核銷與出版品入庫作業。
藝文中心	一、「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已完成戲曲音樂學系、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客家系學系、歌仔戲學系等五系演出，後續為京劇團（11/19、11/20）、綜藝團（11/26、11/27）及第十二夜（12/17、12/18）。 二、演藝中心有工作人員及民眾遺留物品，如有人至各系詢問，可告知至演藝中心領回。 三、內政部訂有「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https://bit.ly/1.co/Fd7n），

	各單位如有使用需求，請於表演活動開始 30 日前，檢具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四、111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一案，新北市教育局已撥款 128 萬元，本中心於 11/4 召開工作會議，刻正簽陳辦理相關事宜，本案期程如下： (一)<u>11/28 裝臺</u>。 (二)上下午 2 場次：<u>11/29(二)、12/1(四)、12/5(一)、12/6(二)、12/8(四)</u>，其中 11/29 下午場錄影。 (三)上午場次：<u>12/2(五)</u>。 共計 11 場次。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0/22 參與「台北義民祭」演出。 (二)10/25、11/5 參與臺灣戲曲中心「承功・新秀」演出《伍子胥》。 (三)10/25-26 嘉義「西遊記之孫悟空三打白骨精」演出。 (四)10/27 支援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五)11/4-5 支援客家戲學系-躍升計畫《王懷義買阿爸》專案。 (六)11/7、11/11 支援客家戲學系國中部、高職部實習演出。 (七)11/12 支援青年團新竹美學館演出。 (八)11/14-20 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執行「湖光山色-《飛虎將軍》、《尋身問道》」專案。 (九)完成「連江縣文化處案號連江縣辦理 112 年擺暝文化季系列活動《楊公八使傳》舞台劇議價。 (十)完成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山劇場 112 年度主辦親子類售票性質藝文節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兒童戲曲《20 虎村》」議價。 (十一)支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十二夜》專案排練。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11/18-20 支援京劇學系國圖演出專案。 (二)11/27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三打白骨精》。 (三)11/28 於中原大學培英廳演出《白蛇傳》。

	(四)11/29、12/1、12/2、12/5、12/6、12/8 參與「藝術滿城香」-演出《20虎村》。 (五)12/3-4 支援青年團客台錄影《仁者之心》。 (六)12/5-11 參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大愛專案」高雄衛武營演出。 (七)12/15 趨勢教育基金會「人才培育成果展驗收」。 (八)支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十二夜》專案排練。 (九)參與研發處「法國巴黎第八大學線上交流」專案。
綜藝團	一、本團 11 月份演出場次如下： (一)11/5 執行高雄佛光山舉行「2022 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開幕式演出暨 11 月 7~11 日共計 8 場演出，佛光山住持及法師均感謝本校對弘揚傳統藝術的用心，圓滿達成任務。 (二)11/21 起執行教育部特色躍升計畫之科藝創演-《島嶼流》之裝台及展演活動，11 月 26~27 日二場演出索票已完成。 (三)11/28-12/8 辦理「新北市藝術滿城鄉系列演出：《武松救獅》」，11 月 29 日開演，共計 11 場。 二、已完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藝術節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戶外劇場之演出成果報告，刻正函送辦理驗收。 三、積極對外洽談明年尾牙邀演活動。
京劇學系	一、11/15(星期二)政治大學方教授帶領 7 位外籍生至本校木柵校區參訪，由本系張宇喬主任全程接待陪同觀課及介紹學校相關課程，均已順利執行完成。 二、11/19(星期六)及 11/20(星期日)下午 2 點於國家圖書館 B1 表演廳，本學系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產學合作演出《斷橋》、《雅觀樓》，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民俗技藝學系	一、民藝系 10-11 月間執行的計劃與活動，包含：北科大校慶演出活動、桃園大坑國小招生演出、新竹縣舞獅協會招生演出、新北假日藝術學校推廣體驗計劃、2022 鬥陣趣-虎獅派對踩街與演出及東埔寨馬戲藝術家系

	上參訪交流活動…等。 二、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中的「明師工作坊-微觀到綜觀的觸覺對話」、「扶老攜幼-高雄、台南榮家演出」、「藝術新 4 力-藝遊台灣插旗巡演」、「高教深耕-藝想生活」信義新天地快閃活動與「特色躍升計畫〈電競場〉」皆已執行完畢。
戲曲音樂學系	一、10/29 基隆東信國小插旗演出，11/10 新北秀朗國小美感講座，以上已完成本年度藝術新四力插旗巡演北北基及中部共計 6 場，美感巡演共計 5 場計畫。 二、本校協辦文化部紓困計畫「流星歲月-曾仲影」紀念音樂會、特展、生命紀錄影片與專書系列活動，即將於 11/17 特展開展、專書發表、紀錄片首映，以及辦理 19、20 日兩場音樂會，屆時請同仁師生們共襄。
歌仔戲學系	一、本系高二、高三班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劃】《後山歌仔藝起來》巡演，已於 11 月 7-11 日前往花蓮 12 所國小巡演一週，獲各校師生熱烈反響，花蓮縣長並親自蒞臨觀賞中華國小完整演出。 二、本系高二、高三班於 10/27 前往景興國小進行藝術新 4 力校園演出，當天師生並接受公視採訪，拍攝有關學生校園巡演相關新聞。 三、本系學生 80 人於 10/29 執行第 33 屆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演出，藉由本次盛會累積學生參與大型活動舞台經驗。
客家戲學系	一、11/6(星期日)藝客崛起演出，因台電高壓電纜線斷掉停電，當天宣布停演，目前規劃年底復演。 二、劉麗株與蘇秀婷老師於 11/21-24(星期一~四)赴高雄、屏東 5 所小學執行「當客家戲曲遇見恆春民謠」巡演案。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回應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對各學系課程綱要之建議及優化本

校課程品質，本處擬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說明會，另於同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於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檢附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審查表填寫範例(附件 1，P24~3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巡堂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本校巡堂辦法自民國 96 年修訂迄今，部分規定已與實際作法不符，本次擬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本校巡堂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該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2，P32~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第四條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月 3 日(星期四)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文號:1115004217)。
- 二、原要點第四條第一階段，第二點原訂第十六週提出申請，此時程各系教師對於下學期之課程尚未有詳細之規劃，難以提出申請。因此延後至前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三、教育部訪視委員提及，審查委員之組成，應包含校外委員，因此修正第四條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有關審查委員組成之條文。
- 四、審查委員建議應給予教學創新表現特別優異之教師不同金額之獎勵，因此第四條第二階段增設特優獎勵一名。
- 五、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供參(附件 3，P34~3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月3日(星期四)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文號:1115004217)。
- 二、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之相關規範訂定，為能符合目前推廣教育推展之現況，參考與本校推廣組編制較相近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三校現行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依本校實際執行概況修訂相關內容(附件4，P38~4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內部控制制度第4版，擬提報行政會議通過。(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 明：

- 一、本校稽核小組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稽核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內部控制回歸各單位自評，自評後若有發現內控而修改者，則報行政會議做最後確認。
- 二、本校「內部控制第4版」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報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附件1-副校長室簽文1115003844號)，提請確認通過。
- 三、檢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份(附件5, P44~8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 明：

- 一、教育部110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第7條、第17條之一。
- 二、為配合上述修法，爰修正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三、承前所述，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已於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報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附件 1-副校長室簽文 1115003844 號)，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條文)等相關資料擬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及本校 111 學年度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6，P82~8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校「內湖校區強化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頒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規定暨本校實需訂定。
- 二、為符合本校行政作業實需，配合新頒法令修訂計畫，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准，相關條文草案納入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7, P88~9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要點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於 111.07.27 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正本要點相關名稱。
- 二、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 8, P93~98)。。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學務處通知：原定 11/23 下午 12:30~15:00 於木柵校區舉辦學院部「校長有約」，考量當日排定眾多會議，各位長官請於下午 1 點 15 分正式開始前到場即可。

伍、散 會：上午 9 點 14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1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45,489,165.00	55,669,000	-10,179,835.00	-18.29%	436,392,913.00	470,117,000	-33,724,087.00	-7.17%
勞務收入	23,000,000	1,778,676.00	2,200,000	-421,324.00	-19.15%	9,178,415.00	18,600,000	-9,421,585.00	-50.65%
演藝收入	23,000,000	1,778,676.00	2,200,000	-421,324.00	-19.15%	9,178,415.00	18,600,000	-9,421,585.00	-50.65%
教學收入	41,854,000	967,043.00	12,819,000	-11,851,957.00	-92.46%	19,036,600.00	38,394,000	-19,357,400.00	-50.42%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23,312.00	12,500,000	-12,476,688.00	-99.81%	12,624,279.00	25,357,000	-12,732,721.00	-50.21%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9,260.00	-1,381,000	1,371,740.00	-99.33%	-1,545,320.00	-2,763,000	1,217,680.00	-44.07%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920,403.00	1,600,000	-679,597.00	-42.47%	7,708,112.00	14,800,000	-7,091,888.00	-47.92%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32,588.00	100,000	-67,412.00	-67.41%	249,529.00	1,000,000	-750,471.00	-75.05%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42,743,446.00	40,650,000	2,093,446.00	5.15%	408,177,898.00	413,123,000	-4,945,102.00	-1.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30,177,000.00	30,177,000	0.00	0.00%	300,298,000.00	300,298,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12,566,446.00	10,425,000	2,141,446.00	20.54%	107,286,493.00	112,345,000	-5,058,507.00	-4.50%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0.00	48,000	-48,000.00	-100.00%	593,405.00	480,000	113,405.00	23.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54,769,018.00	46,634,000	8,135,018.00	17.44%	442,580,093.00	506,582,000	-64,001,907.00	-12.63%
勞務成本	118,329,000	7,910,420.00	9,161,000	-1,250,580.00	-13.65%	84,005,687.00	99,871,000	-15,865,313.00	-15.89%
演藝成本	118,329,000	7,910,420.00	9,161,000	-1,250,580.00	-13.65%	84,005,687.00	99,871,000	-15,865,313.00	-15.89%
教學成本	328,168,000	34,049,268.00	25,655,000	8,394,268.00	32.72%	251,937,965.00	276,537,000	-24,599,035.00	-8.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33,128,229.00	24,448,000	8,680,229.00	35.50%	244,605,361.00	264,595,000	-19,989,639.00	-7.55%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899,504.00	1,126,000	-226,496.00	-20.12%	7,170,120.00	11,207,000	-4,036,880.00	-36.02%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21,535.00	81,000	-59,465.00	-73.41%	162,484.00	735,000	-572,516.00	-77.89%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5,136,971.00	2,658,000	2,478,971.00	93.26%	17,752,142.00	26,580,000	-8,827,858.00	-33.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5,136,971.00	2,658,000	2,478,971.00	93.26%	17,752,142.00	26,580,000	-8,827,858.00	-33.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672,359.00	9,114,000	-1,441,641.00	-15.82%	88,581,067.00	103,145,000	-14,563,933.00	-14.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672,359.00	9,114,000	-1,441,641.00	-15.82%	88,581,067.00	103,145,000	-14,563,933.00	-14.12%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303,232.00	449,000	-145,768.00	-32.47%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303,232.00	449,000	-145,768.00	-32.47%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9,279,853.00	9,035,000	-18,314,853.00	-202.71%	-6,187,180.00	-36,465,000	30,277,820.00	-83.03%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1,546,545.00	2,130,000	-583,455.00	-27.39%	18,344,709.00	21,300,000	-2,955,291.00	-13.87%
財務收入	2,600,000	326,376.00	217,000	109,376.00	50.40%	2,969,650.00	2,170,000	799,650.00	36.85%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2,600,000	326,376.00	217,000	109,376.00	50.40%	2,969,650.00	2,170,000	799,650.00	36.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1,220,169.00	1,913,000	-692,831.00	-36.22%	15,375,059.00	19,130,000	-3,754,941.00	-19.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56,000.00	1,417,000	-1,261,000.00	-88.99%	6,891,885.00	14,170,000	-7,278,115.00	-51.36%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1,700.00	4,000	-2,300.00	-57.50%	1,306,847.00	40,000	1,266,847.00	3167.12%
受贈收入	3,015,000	859,677.00	251,000	608,677.00	242.50%	2,974,293.00	2,510,000	464,293.00	18.50%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116,303.00	166,000	-49,697.00	-29.94%	2,502,280.00	1,660,000	842,280.00	50.74%
雜項收入	900,000	86,489.00	75,000	11,489.00	15.32%	1,699,754.00	750,000	949,754.00	126.63%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1,040,190.00	1,210,000	-169,810.00	-14.03%	7,690,438.00	12,114,000	-4,423,562.00	-36.5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1,040,190.00	1,210,000	-169,810.00	-14.03%	7,690,438.00	12,114,000	-4,423,562.00	-36.52%
雜項費用	14,560,000	1,040,190.00	1,210,000	-169,810.00	-14.03%	7,690,438.00	12,114,000	-4,423,562.00	-36.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506,355.00	920,000	-413,645.00	-44.96%	10,654,271.00	9,186,000	1,468,271.00	15.98%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8,773,498.00	9,955,000	-18,728,498.00	-188.13%	4,467,091.00	-27,279,000	31,746,091.00	-116.38%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10)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618萬7,180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646萬5,000元，減少短絀3,027萬7,820元(-83.03%)，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專案補助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065萬4,271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918萬6,000元，增加賸餘146萬8,271元(15.98%)，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446萬7,09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727萬9,000元，減少短絀3,174萬6,091元(-116.38%)，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專案補助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877萬3,498元，較預算賸餘數995萬5,000元，減少賸餘1,872萬8,498元(-188.13%)，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學生宿舍使用收入尚未入帳。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本 法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5,725,000	17,571,755	0	17,571,755	49.19	-18,153,245	-50.81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木柵校區圍牆 整修工程」為配 合校園整體規劃 ，致工程進度較 預期落後。	促請業務單位儘 速辦理採購事宜 。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20,850,000	5,501,450	0	5,501,450	26.39	-15,348,550	-73.61	「內湖校區劇藝 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辦理三次公 開招標皆因無廠 商投標而流標， 經本校與專案管 理及設計單位檢 討流標原因後， 刻正辦理修正計 畫總經費中。	俟修正計畫總經 費通過審查後， 儘速辦理採購作 業。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20,850,000	0	0	0	0.00	-20,85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5,501,450	0	5,501,450		5,501,45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527,000	6,240,000	5,009,000	5,795,584	0	5,795,584	115.70	786,584	15.70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527,000	6,240,000	5,009,000	5,795,584	0	5,795,584	115.70	786,584	1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219,000	967,000	788,000	966,189	0	966,189	122.61	178,189	22.61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748,000	0	219,000	967,000	788,000	966,189	0	966,189	122.61	178,189	22.61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746,000	9,482,000	7,078,000	5,308,532	0	5,308,532	75.00	-1,769,468	-25.00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746,000	9,482,000	7,078,000	4,594,532	0	4,594,532	64.91	-2,483,468	-35.09		
訂購機件-什項 設備	0	0	0	0	0	0	714,000	0	714,000		714,000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5,725,000	17,571,755	0	17,571,755	49.19	-18,153,245	-50.81	土地改良物:「 木柵校區圍牆整 修工程」為配合 校園整體規劃， 致工程進度	土地改良物:促請 業務單位儘速辦 理採購事宜。 房屋及建築:俟修 正計畫總經費通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本 法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18,153,245		較預期落後。 房屋及建築:「 內湖校區劇藝教 學大樓新建工程 」辦理三次公開 招標皆因無廠商 投標而流標,經 本校與專案管理 及設計單位檢討 流標原因後,刻 正辦理修正計畫 總經費中。 機械及設備、交 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什項設備:正陸 續辦理採購及交 貨作業中。	過審查後,儘速 辦理採購作業。 什項設備:俟交貨 驗收合格後即辦 理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5,725,000	17,571,755	0	17,571,755	49.19	-18,153,245	-50.81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2,000,000	0	0	0	0.00	-2,0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20,850,000	5,501,450	0	5,501,450	26.39	-15,348,550	-73.61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527,000	6,240,000	5,009,000	5,795,584	0	5,795,584	115.70	786,584	15.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219,000	967,000	788,000	966,189	0	966,189	122.61	178,189	22.61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746,000	9,482,000	7,078,000	5,308,532	0	5,308,532	75.00	-1,769,468	-25.00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35,725,000	17,571,755	0	17,571,755	49.19	-18,153,245	-50.81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10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44,809,200				44,809,200				44,809,200	29,872,800		29,872,800			29,872,800	74,682,000	10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8,882,502				38,882,502				38,882,502	27,394,207		27,394,207			27,394,207	66,276,709	
小計餘絀	5,926,698	-	-		5,926,698	-	-		5,926,698	2,478,593	-	2,478,593	-	-	2,478,593	8,405,291	
演出收入	5,549,217				5,549,217				5,549,217	3,629,198		3,629,198			3,629,198	9,178,415	達成率：京劇團40.21%、綜藝團39.45%
補助收入					-	1,614,091			1,614,091			-	927,067		927,067		
捐贈收入							305,739		305,739					83,935	83,935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4,017,933			(158,656)	3,859,277	1,194,015	273,092		5,326,384	1,478,959		1,478,959	510,449	83,935	2,073,343	5,338,236	分攤經費： 1. 電費(10月) (1)京劇團：567,198元 (2)綜藝團：378,133元 2. 水費(10月) (1)京劇團：94,705元 (2)綜藝團：63,134元 3. 垃圾清運費(9月) (1)京劇團：53,157元 (2)綜藝團：35,436元 4. 大樓清潔費(9月) (1)京劇團：269,236元 (2)綜藝團：186,393元 5. 電話費(9月) (1)京劇團：46,113元 (2)綜藝團：30,742元
材料及用品費	284,693				284,693	416,776	25,447		726,916	282,668		282,668	416,618		699,286	567,361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468,425				468,425	3,300	7,200		478,925	1,212,260		1,212,260			1,212,260	1,680,6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32,014				5,832,014				5,832,014	3,888,008		3,888,008			3,888,008	9,720,022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5,053,848)	-	-	(158,656)	(4,895,192)	-	-		(4,895,192)	(3,265,697)	-	(3,265,697)	-	-	(3,265,697)	(8,160,889)	
合計餘絀	872,850	-	-	(158,656)	1,031,506	-	-		1,031,506	- 787,104	-	- 787,104	-	-	- 787,104	244,402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1.73%	#DIV/0!	#DIV/0!	#DIV/0!	2.05%	0.00%	#DIV/0!	#DIV/0!	1.98%	-2.35%	#DIV/0!	-2.35%	0.00%	0.00%	-2.29%	0.29%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落實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機制，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少檢送六分之一課程，以必修課為優先外審，每三年完成全數課程通盤外審，科目性質相近者可以群組方式審查，審查結果提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責成各開課單位督促應改善之事宜，課程新增及更名者亦同。
- 第三條 外審委員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就課程相關領域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科目以二名為原則。
- 第四條 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師。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及共同研究人。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 第五條 審查要點：
一、課程規劃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教育目標。
二、課程地圖符合各開課單位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該領域之潮流。
- 第六條 審查作業流程：
一、送件期間：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送件資料：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必要時得檢附教材相關資料。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系課程委員會提案，作為課程大綱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由各開課單位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_____學分
開課學系		必選修	☐ 必修 ☐ 主修 ☐ 選修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請依照課程目標、內容、教學方式、評量方式、核心規劃能力等給予意見）

諮詢項目	優點	待改善	其他
課程教學目標			
課程內容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基本素養規劃 (校訂基本能力 指標)			
核心能力規劃 (系專業能力指標)			
總 評			

三、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符合度 (指標內容由系所填報，符合度由外審委員勾選)

序號	基本素養指標名稱 (由各開課單位填報)	核心能力指標名稱 (由各開課單位填報)	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的 符合度 (本欄由外審委員勾選)
1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2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3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4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6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7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8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外審委員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 1.領據請正體字填寫詳細。2.本意見表及領據正本請協助於期限內寄回本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少檢送六分之一課程， <u>以必修課為優先外審</u> ，每 <u>三年</u> 完成全數課程通盤外審， <u>科目性質相近者可以群組方式審查</u> ，審查結果提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責成各開課單位督促應改善之事宜，課程新增及更名者亦同。	第二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少檢送六分之一課程及相關教材外審，每 <u>3</u> 年完成全數課程通盤外審，並提報 <u>系課程小組會議審查</u> ，責成各開課單位督促應改善之事宜，課程新增及更名者亦同。	課程送審應以核心科目優先，另為解決部分學系科目數量較多之問題，建議可將相近科目群組送審，並於審查後提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作為下一學年度課程大綱修訂之參考。
第三條 <u>外審委員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就課程相關領域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科目以二名為原則。</u>	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u>各開課單位之外審委員應由相關領域之「學術」或「業界專家」等1名為原則</u> ，由各開課單位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將名單彙整後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外審委員應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就其專業度推選，另為提升外審意見之客觀性，將外審委員人數由1名增加至2名。
第四條 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曾為課程負	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u>各開課單位於推薦審查委員時，</u>	精簡文字，使其更淺顯易懂。

責人之研究指導教師。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及共同研究人。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一、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師。 二、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及共同研究人。 三、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	
第六條 審查作業流程： 一、送件期間：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送件資料：<u>課程大綱、教學進度表，必要時得檢附教材相關資料。</u>	第六條 審查作業流程： 一、送件期間：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送件資料：<u>課程大綱(必要)</u>，<u>教學電子檔及教材相關資料(選擇性)</u>。	明確定義送審資料為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另可視科目性質檢附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u>系課程發展委員會</u>提案，作為課程大綱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u>教務處備查</u>。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u>系課程小組會議</u>提案，作為課程大綱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於<u>當學期之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u>	課程外審結果應提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並作為下一學年度課程大綱修訂之參考，故毋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及核備。

	備。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範例)

一、課程基本資料(由各開課單位填寫)

科目名稱	劇本分析	學分數	4 學分
開課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必選修	☒ 必修 ☐ 主修 ☐ 選修

二、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請依照課程目標、內容、教學方式、評量方式、核心規劃能力等給予意見)

諮詢項目	優點	待改善	其他
課程教學目標			
課程內容			
教學方式			
評量方式			
基本素養規劃 (校訂基本能力 指標)			
核心能力規劃 (系專業能力指標)			
總 評			

三、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符合度（指標內容由系所填報，符合度由外審

委員勾選）

序號	基本素養指標名稱 (由各開課單位填報)	核心能力指標名稱 (由各開課單位填報)	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的 符合度 (本欄由外審委員勾選)
1	人文基本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語文(閱讀)運用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2	專業技藝(術)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邏輯推理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3	終身學習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文化藝術發展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4	拓展國際視野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多元跨域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5	文化與環境關懷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科技運用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6		職涯發展能力 關聯程度 ☐ 1 ☐ 2 ☐ 3 ☒ 4 ☐ 5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7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8			☐ 符合 ☐ 普通 ☐ 不符合 建議:

外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 1.領據請正體字填寫詳細。2.本意見表及領據正本請協助於期限內寄回本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巡堂實施辦法(草案)

95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 95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制定本辦法。

二、目的：

1. 瞭解教學實況，提振教師熱忱，促進教學正常。
2. 發揮校內視導功能，維護良好校園學習環境。
3. 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實現教學功能成效。

三、巡堂人員：由本校 1、2 級主管暨全校行政人員依輪值表時段執行巡堂工作。

四、巡堂內容：

1. 授課教師出勤狀況及教學情形。
2. 教室秩序與學生上課學習情況。
3. 校園安全秩序維護。
4. 檢查各項教學設備維護及使用情形。
5. 偶發事件之處理與防範。

五、工作實施：

1. 巡堂人員應將巡查內容記載於巡堂紀錄，依紀錄所載報告事項，知會相關處、室、系科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列入紀錄內容。
2. 巡堂紀錄呈教務長核閱後備查，並視須要於會議中報告，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3. 巡堂紀錄登載之優劣情事，列入教師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六、本辦法呈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巡堂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工作實施： 1. 巡堂人員應將巡查內容記載於巡堂紀錄，依紀錄所載報告事項，知會相關處、室、系科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列入紀錄內容。 2. 巡堂紀錄呈<u>教務長</u>核閱後備查，並視須要於會議中報告，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3. 巡堂紀錄登載之優劣情事，列入教師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五、工作實施： 1. 巡堂人員應將巡查內容記載於巡堂紀錄，依紀錄所載報告事項，知會相關處、室、系科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列入紀錄內容。 2. 巡堂紀錄<u>每日</u>呈<u>校長</u>核閱後備查，並視須要於會議中報告，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3. 巡堂紀錄登載之優劣情事，列入教師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為符應實際巡堂作法及簡化行政流程，爰參考他校作法後修訂此條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110 年2 月24 日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3 月18 日第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11 月3 日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開發教材或教具，特訂定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院部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限申請一案。相同之獎勵事項，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創新教學方式類：說明如下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二、創新教材類：說明如下

- （一）能設計出富創意的教材或教具，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 （二）教材與教具能實際運用於本校課程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獎勵方式

本獎勵之申辦分為二階段辦理，其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

- 一、 每學期舉辦一次。
- 二、 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次學期實施。
- 三、 申請程序：申請教師填妥「申請表」與「計畫書」，於申請期間送教務處辦理。
- 四、 計畫評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 凡經審查通過者，可繼續進行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接納案件數約10 案，依年度計畫預算決定獎勵之案件數。

第二階段：計畫成果繳交。

- 一、計畫通過之教師，需於該學期末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等)，送教務處審查。
- 二、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五至七人，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審查委員須就「創新教學方式」、「創新教材或教具」成果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三、教學創新獎勵：通過計畫成果審查者，頒發獎狀一紙與獎勵金兩萬元，並從中擇一名特優者，頒發特優獎勵金一萬元。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獲獎者所繳交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亦能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獲獎者視需要應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 五、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階段第二點 二、於 <u>前一學期結束前</u> 提出申請，並於次學期實施。	第四條第一階段 二、於 <u>每一學期第十六週(含)前</u> 提出申請，並於次學期實施。	原訂第十六週提出申請，此時程各系教師對於下學期之課程尚未有詳細之規劃，難以提出申請。因此延後至前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第一階段 四、計畫評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邀請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五至七人</u> ，共同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四條第一階段 四、計畫評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邀請校內教師五至七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u> ，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原規定「必要時得聘請」，但因教育部訪視委員提及審查過程應包含校外委員，故修改為包含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第二階段 二、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邀請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五至七人</u> ，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審查委員須就「創新教學方式」、「創新教材或教具」成果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第四條第二階段 二、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複評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u> ，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審查委員須就「創新教學方式」、「創新教材或教具」成果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原條文中，前一句敘述「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複評審查委員會」，已包含校外專家學者，故而刪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句子。並且與第四條第一階段統一用詞「邀請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五至七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二階段 三、教學創新獎勵：通過計畫成果審查者，頒發獎狀一紙與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u>並從中擇一名特優者，頒發特優獎勵金一萬元。</u>	第四條第二階段 三、教學創新獎勵：<u>通過計畫成果審查，頒發獎狀一紙與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u>	創新教學審查委員建議應給予教學創新表現特別優異之教師不同金額之獎勵，因此第四條第二階段增設特優獎勵一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規劃、開班需要，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 7 至 13 人，聘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惟行政職務於任期間，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調整時，以新任職務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務長授權或指定人員擔任之。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組組長兼任之，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1. 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目標及績效方向。
 2. 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學分費等有關事宜。
 3. 審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等開班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出席人數應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討論；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非開會期間之課程規劃有關事宜，得經由本小組之授權，由本小組召集人做權宜處置，於正式召開會議後，提會報告。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11 月 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規劃、開班需要，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 7 至 13 人，聘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惟行政職務於任期間，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調整時，以新任職務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務長授權或指定人員擔任之。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組組長兼任之，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目標及績效方向。
 - (二) 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學分費等有關事宜。
 - (三) 審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等開班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出席人數應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討論；非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不得為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非開會期間之課程規劃有關事宜，得經由本小組之授權，由本小組召集人做權宜處置，於正式召開會議後，提會報告。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u>(一)</u> 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目標及績效方向。 <u>(二)</u> 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學分費等有關事宜。 <u>(三)</u> 審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等開班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1. 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目標及績效方向。 2. 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學分費等有關事宜。 3. 審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等開班相關事宜。	修訂標號 1.、2.、3.為<u>(一)</u>、<u>(二)</u>、<u>(三)</u>。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出席人數應超過委員總數之<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討論；非有出席委員<u>超過二分之一</u>同意，不得為決議。<u>委員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u>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出席人數應超過委員總數之<u>半數</u>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討論；非有出席委員<u>過半數</u>同意，不得為決議。	修正委員出席人數之描述，由原半數改為<u>二分之一</u>；為避免委員請假，其代理人因不熟悉推廣教育開課等業務原則，致規劃困擾，故增訂<u>委員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u>
<u>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原第七點改為第<u>八</u>點，並依課程及活動規劃需求新增本點。
<u>八、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為第七點改為第<u>八</u>點，由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增訂<u>並經校長核定</u>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八十七年四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八七海教註字第二三五號公告

八十八年九月二日臨時部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海教進字第09700126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點、
第6點及第7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海教進字第1010001461號公告修正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組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
- 三、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聘任之。
- 四、本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 （一）推廣教育之設立、停辦、增設、增（減）班。
 - （二）推廣教育之招生簡章、申請資格及甄選。
 - （三）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
 - （四）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這是 <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dfile&id=232> 檔案的 HTML 版本。
Google 在檢索網路時會自動產生文件的 HTML 版本。

提示：如要在這個網頁上快速尋找您所搜尋的字詞，請按下 **Ctrl+F** 鍵或 **⌘-F** 鍵 (Mac)，然後使用尋找列進行搜尋。

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名，以教務長、教務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2-3名，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須達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控管推廣教育開班師資之水平、課程品質之充實，及促進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審查本校各院所屬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課程內容及經費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
 - （二）審查各院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本小組議決事項須經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六、各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教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內控流程序號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教務處出版組 A06 畢業生離校。	教務處註冊組 A09 畢業生離校。	配合 109 年度 A06 大戲臺出版作業，業務移轉至圖資中心出版組，於 110 年度排序提前為 A06。
教務處教學組 A08 課程開設。	教務處教學組 A11 課程開設。	配合 109 年度 A08 「教材」出版作業流程，業務移轉至圖資中心出版組，於 110 年度排序提前為 A08。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A09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研習營。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A1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研習營。	配合 109 年度 A08 「教材」出版作業流程，業務移轉至圖資中心出版組，於 110 年度排序提前為 A09。
教務處註冊組 A10 公費賠償-休轉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相關作業流程。	教務處註冊組 A14 公費賠償-休轉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相關作業流程。	配合 109 年度 A08 「教材」出版作業流程，業務移轉至圖資中心出版組，於 110 年度排序提前為 A10。
無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A12 在職進修學士專班	110 學年度僅延修生，故刪除。

教學組 A05 教師調補課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使用表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調代補(移地教學)申請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調代補課單	配合現行表單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請假調補課(移地教學)SOP 流程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請假調補課 SOP 流程圖:	依據現行作業及法令調整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請假調補課(移地教學)SOP 流程: <pre>graph TD A[教師上報請假] --> B[老師申請調代補或移地教學] B --> C[填寫「教師調代補課(移地教學)申請單」] C --> D[調代補課申請] C --> E[移地教學申請 (請註明申請次數,每科每學期限3次)] D --> F[會辦系辦及教務處] E --> F F --> G{是否為專任} G -- 是 --> H[人事室] G -- 否 --> I[導師加會學務處] H --> I I --> J[教務長代決] J --> K[各系月底統整]</pr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請假調補課 SOP 流程 <pre>graph TD A[老師上報請假] --> B[老師申請調代補課] B --> C[填寫「教師調代補課申請單」] C --> D[教務處] D --> E{申請三天以上} E -- 是 --> F[校長核批] E -- 否 --> G[系科主任代決] F --> H[各系月底統整] G --> H</pr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專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教學資源中心 A07 教學助理制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A07 教學助理制度。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u>A10</u> 教學助理制度。	配合 A07 戲曲學報出版流程，業務移轉至圖資中心出版組，排序提前為 A07。
法令依據：本校 教學助理培訓暨考要點 。	法令依據：本校傑出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	依據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作業程序說明五、凡獲得補助之教學助理皆需義務出席學校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出席狀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者，須出示「TA 請假單」(註明請假理由，並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 若出席未達 2 場次以上者，下學將不予聘用。	作業程序說明五、凡獲得補助之教學助理皆需義務出席學校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出席狀況列為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如無法出席者，須出示「TA 請假單」(註明請假理由，並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	依據 334 次行政會議新增通(110/10/20) 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四(三)業管單位每學期定期開設 2 階段課程(出席未達 2 場次以上者，下學期將不予聘用)
控制重點四、考核： 期中研習後填寫「期中研習報告」 ，期末成果發表會前授課教師協助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並督促教學助理填寫「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教學助理則須幫助教師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提報業管單位，檢視當學期之執行成效，以做為下一學期該教師申請教學助理補助之參考依據。	控制重點四、考核： 期中研習後填寫「期中研習報告」 ，期末成果發表會前授課教師協助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評分表」，並督促教學助理填寫「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教學助理則須幫助教師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提報業管單位，檢視當學期之執行成效，以做為下一學期該教師申請教學助理補助之參考依據。	依據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五(二)3(1). 期中研習報告應留存備查，以為考核準據。
使用表單： 一、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含 教師及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課程教學大綱、教學助理工作規劃、預期成效)	使用表單： 一、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表 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計畫書 三、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	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修正。

二、教學助理工作週誌 三、教學助理輔導學生簽到單 四、期中自我研習-課堂觀摩心得 五、期末成果報告表 六、學生教學回饋表 七、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 八、教學助理自我成效評量表 九、教學助理(TA)請假單 十、教學助理考評分表	四、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 五、教學助理自我成效評量表 六、教學助理考評分表 七、教學助理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流程圖： 確認審核通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流程圖：	1. 依據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五(二)3(1). 期中研習報告應留存備查，以為考核準據。 2. 文字修正。
自行評估表： (五) 每學期期末成果發表會前繳交「期末心得報告」與「學生教學回饋表」，若出席各項研習成果未達2場次以上者，下學期將不予聘用。	自行評估表： (五) 每學期期末成果發表會前繳交「期末心得報告」與「學生教學回饋表」。	依據 334 次行政會議新增通(110/10/20) 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四(三)業管單位每學期定期開設 2 階段課程(出席未達 2 場次以上者，下學期將不予聘用)。

教學組 A08 課程開設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 一、開課 (一) 各學系應提出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次學年入學新生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習領域表，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高職部以下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於次學年實施。	作業程序說明： 一、開課 (一) 課程二級二審：各系於每年11月底前各學系應提出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次學年入學新生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習領域表，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高職部並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2。
(二) 每一選修科目均以學期課為原則，如需開設2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科目名稱，或以I、II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二) 每一選修科目均以學期課為原則，如需開設2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依據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3。
(三)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核定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習領域表設定次學期開課資料，經教務處核對後完成開課程序。欲開設之選修科目應提出「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並加註申請日期，另檢附授課教師專業資歷證明，經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簽會教務處，陳校長核定後開設。	(三) 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前簽文提醒，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學期結束前45天完成核定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習領域表設定次學期開課資料。經教務處核對後完成開課程序。欲開設之選修科目應提出「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應檢附授課教師專業資歷證明，經系	依據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4。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開設。	
(五)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公布次學期選修科目、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於校網各系最新消息頁面，供學生選修參考。開學預備週，各任課教師均須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五)每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公布次學期選修科目、教學目標及課程內容供學生選修參考。開學預備週，各任課教師均須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依據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6。
二、排課： (一) 每一學期結束前一個半月，教務處應視需求召開次學期上課時段及教室空間協調會，共同研擬次學期上課時段及上課教室空間。	二、排課 (一) 每一學期結束前一個半月，教務處應視需求邀集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次學期上課時段及教室空間協調會，共同研擬次學期上課時段及上課教室空間。	依據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實施辦法」§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標準訂定 SOP 流程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標準訂定 SOP 流程圖 <pre> graph TD A[各學系成立課程委員會] --> B[訂定各學系課程標準] B --> C[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C --> D{審議通過} D -- 否 --> E[修正課程標準] E --> B D -- 是 --> F[教務會議審議] F --> G{審議通過} G -- 否 --> E G -- 是 --> H{部別} H -- 高職部以下 --> I[校務會議審議] I --> J{審議通過} J -- 否 --> E J -- 是 --> K[報部] K --> L[核備回函] L --> M[課程標準實施] H -- 四技 --> M </pre>	依現行法令及作業流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標準訂定 SOP 流程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排課管理作業 SOP 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排課管理作業 SOP 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排課管理作業 SOP 流程	依現行法令及作業流程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選課 SOP 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選課SOP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選課SOP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選課SOP流程	依現行法令及作業流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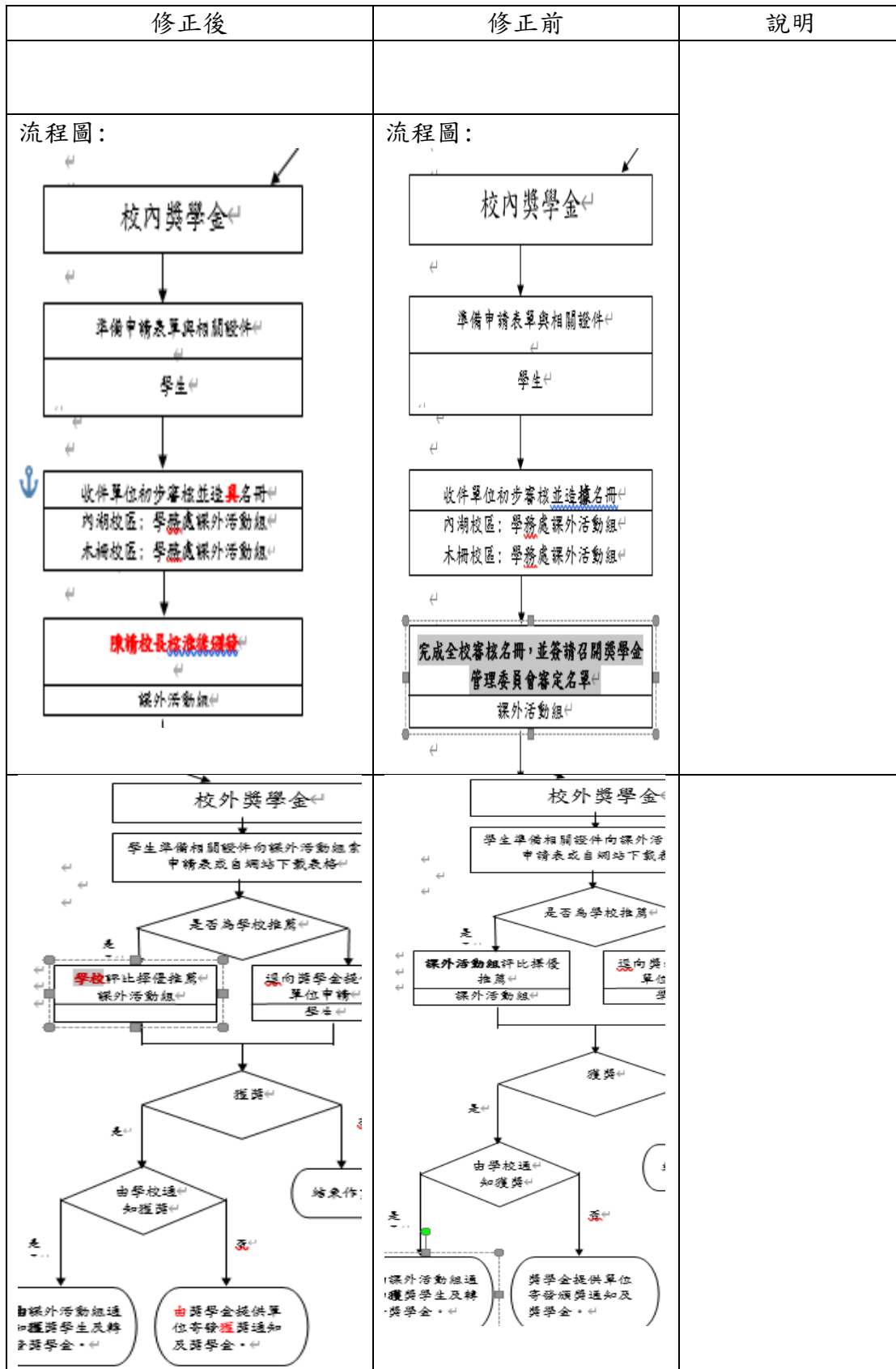
進修推廣組 A09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研習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A09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 研習營。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A1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及 研習營。	配合 109 年度 A08「教材」 出版作業流程，業務移轉 至圖資中心出版組，110 年度排序提前為 A09。
目的： 簡化推廣教育各類課程 開班相關作業流程	目的： 簡化在職專班相關作業 流程	依據現行作業調整流程
四、開班：確定報名人數 達到開班之人數後通知 開班，並依課程類型按時 撥付教師鐘點費。	四、開班：確定報名人數 達到開班之人數，才通知 開班。教師鐘點費依據標 準按月支付核撥。	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 管理規定五、(一)「非學 分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給 付標準」-附錄一：「多元 學習課程、音樂類課程。
五、結報： (一)每月初依前一月信 用卡收繳學費所產生之 手續費發票核銷該費用。 (二)該期課程全部執行 完畢，立即進行經費結報 作業，並進行下一期之課 程規劃。	五、結報：該期課程全部 執行完畢，立即進行經費 結報作業。並進行下一期 之課程規劃。	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 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 教育實施辦法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 規定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	1. 進修推廣教育收支 管理規定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審核小組 設置辦法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退費辦法 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教師鐘點費支給標 準	配合最新法令修正。
使用表單： 推廣教育網頁之線上報 名表	使用表單 報名表	配合實際作業流程修正。

學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

. B02 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三、獎學金審核： (一)校內獎學金： 課外活動組進行初步審核，並造具名冊，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二)校外獎學金：由獎學金提供單位審核，或由學校依該項獎學金辦法評比，再送獎學金提供單位覆核。	作業程序說明三、獎學金審核： (一)校內獎學金： 1、內湖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木柵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進行初步審核，並統整全校名冊造冊，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覆核並確認獲獎名單。 (二)校外獎學金：由獎學金提供單位審核，或課外活動組依該項獎學金辦法評比，再送獎學金提供單位覆核。	依據本校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 110 年 4 月 14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已刪除定期召開會議或臨時會議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表「召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覆核並確認獲獎名單」之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四、確認請學金獲獎名單： (一)校內獎學金：課外活動組將簽奉核准之獲獎名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二)校外獎學金：由獎學金提供單位寄送獲獎公文通知獲獎學生，或由課外活動組轉交獲獎通知。	作業程序說明四、確認請學金獲獎名單： (一)校內獎學金：課外活動組將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確認之獲獎名單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及公布欄。 (二)校外獎學金：由獎學金提供單位寄送獲獎公文予獲獎學生，或由課外活動組轉交獲獎公文。	
作業程序說明五、學生確實領取獎學金： (二)校外獎學金：由獎學金提供單位寄送獎學金予獲獎學生，並由課外活動組轉發獎學金，由出納組轉帳予獲獎學生。	作業程序說明五、學生確實領取獎學金： (二)校外獎學金：由獎學金提供單位寄送獎學金予獲獎學生，或由課外活動組轉發獎學金，由出納組轉帳予學生。	



B03-高關懷學生緊急個案處理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二、(三)4: 依個案情況評估是否進行相關必要通報(如：社政通報或自殺防治通報)。	無	依法新增
作業程序說明二、(六) 系所科辦主任：行政協助，個案及班級關懷。	所系科辦主任：行政協助，個案及班級關懷。	文字修正
作業程序說明三、(一) 強制或有意願諮商：自行(請導師、教官、同學系辦等陪同)至學輔中心接受協助。	作業程序說明三、(一) 強制或有意諮商：... 以下略以。	文字修正
法令依據：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無	依實際作業流程新增適用之法令規範。
(六)針對困難個案，評估轉介給駐診醫師、提供相關校外資源或輔導就醫。	無	1. 依據學生輔導法§6：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 <u>處遇性輔導</u> 。 2. 依據學生輔導法§12(2)：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協助發展性、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

B08-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監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項目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作業	項目名稱：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監辦	參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申請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填寫本校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其以言詞或電子通訊申請調查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並簽名或蓋章。	一、對象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三)口頭申訴包括當面或電話言詞陳述(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書面申訴包括書面擲交或電子郵件傳送。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應敘明：	1. 依據教育部性校園性侵害、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16、18 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17 II、§29 I II 2. 參考部定告知單：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若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二)學務處生輔組須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校安通報系統)，如涉及疑似性侵害或當事人未滿 18 歲者，應同時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 關懷專線 E 起來)，收件後於 3 日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4.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依據性平法§21 I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5. 學務處接案：本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接案單位為學務處。 6. 本校有管轄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7. 本校無管轄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非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者。	
二、審議受理與否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除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由執行秘書等5位委員所組成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小組，依相關法律、行政規則與函釋內容遴選調查委員組成小組調查之，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本校處理小組依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及設置辦法第4條組成，執行審	二、依本校防治規定第六條向教育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通報：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1. 依據防治準則§18。 2. 受理與否：依據性平法§29、防治準則§20。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查案件受理、協助調查小組組成等事宜；調查小組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由 3 或 5 人為原則組成，執行性平案件調查與撰擬調查報告等事宜。		
(二)調查小組女性須占總數 1/2 以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總數 1/3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受理申請或檢舉後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依據性平法§30 III、§31 I 及防治準則§21 I
(三)處理小組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案件應以書面函送告知申請人不予受理之原因、申復期限、受理單位；學校無事件管轄權(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應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另外，申請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		依據防治準則§20 I II、§10、§15 I 及性平法§28 II。
(四)該事件輔導人員應迴避事件調查工作，參與性		依據防治準則§21 II。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平案調查及訂理人員亦應迴避當事人輔導工作。		
三、調查報告提送： (一)調查小組得晤談當事雙方及相關關係人後，將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含懲處建議)，以書面提送性平會報告。受理後原成立調查小組，應將議決處理結果及會議紀錄陳核後，以結果通知書通知雙方當事人、檢舉人。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後七日內移送有其他管轄權者：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非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者，將移送至其他管轄權責單位。	依據性平法§31 II III
(二)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並議決懲處建議(性平會的修正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學校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獎懲委員會)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		依據性平法§25 I 及防治準則§30 I 前段
(三)相關權責單位議處結果通知性平會，再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載明事實函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依據性平法§25 及防治準則§29、§31 I
四、申復	四、學務處於接獲申請或	依據性平法§32、防治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報告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救濟。	檢舉後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本校性平會審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收件後，性平會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	準則§31 II III(1、3、5)
五、追蹤執行性平會懲處建議	五、受理：受理本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參酌台北大學流程增訂。
六、存檔性平會議決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即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申覆審議結果並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六、不受理：不受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接獲不受理通知後二十日內）及受理單位。	依據防治準則§37
控制重點： 一、校內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立即向校內(收件單位)通報而非隱匿或逕行調查處理，校內接獲通報後，是否由學務處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及通報 113(未滿 18 歲或性侵害事件)，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控制重點：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依據性平法§21 及防治準則§16 I
二、收件單位收件後是否於 3 日內移送性平會。	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	依據防治準則§18 II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性平會是否於 20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請知是否敘明理由。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事宜。	依據性平法§28、29 及防治準則§20 I II
四、無管轄權之案件是否於 7 天內移送具管轄權或相關單位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依據防治準則§15 I
五、跨校案件是否有請被害人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五、申訴窗口；諮商輔導組負責各項行政事宜。	依據性平法§30 III
六、調查小組成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是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或必要延長時(得延長 2 次每次 1 個月)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	依據性平法§31 I
七、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學校是否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移請教師評審會審議。	—	依據教師法§22 I，參照： (1)§14 I 4~6 款 (2)§15 I 1~2 款 依據教師法§22 II，參照： (1)§14 I 7~11 款 (2)§15 I 3~5 款
八、媒體事件，是否指定發言專責人員，統一對外發言。	—	1. 依據防治準則§19 及部定災害防救要點§8 2. 參酌教育部訂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參考流程圖』
九、負保密義務者(含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是否保密;除原始文書外之事件相關文書或資料是否將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檔案資料應保存 25 件,電子儲存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	—	依據性平法§27 I 及防治準則§32
十、調查小組議處結果通知性平會,再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依據防治準則§29 II III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及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依據防治準則§37
十二、當事人擬撤回性平案件時,是否填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	—	依據教育部流程規範
法令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師法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	一、全國性法規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刪除全國性法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使用表單：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事件撤回申請調查書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無	依據教育部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1_01_index
流程圖：	無	參酌教育部訂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自評表-二、處理作業： (一)校內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立即向校內(收件單位)通報而非隱匿或逕行調查處理，校內接獲通報後，是否由學務處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及通報 113(未滿 18 歲或性侵害事件)，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處理作業 (一)是否依照本校防治規定第 6 條向教育部及其他機相關機關通報。	依據性平法§21 及防治準則§16 I
(二)收件單位收件後是否於 3 日內移送性平會。	(二)接獲案件申請或檢舉後，於 3 日內交性平會審查。	依據防治準則§18 II
(三)性平會是否於 20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是否敘明理由。	(三)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法§28、29 及防治準則§20 I、II
(四)無管轄權之案件是否於 7 天內移送具管轄權或相關單位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性平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及議處，並依性平法規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	依據防治準則§15 I
(五)跨校案件是否有請被害人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五)是否告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	依據性平法§30 III
(六)調查小組成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再凌防治準則之規定；是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或必要延長時(得延長 2 次每次 1 個月)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六)性平會於通過調查報告後，將相關資料登錄教育部相關網站。	依據性平法§31 I
(七)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學校是否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	-	依據教師法§22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內移請教師評審會議審議。		
(八)媒體事件，是否指定發言專責人員，統一對外發言。	—	1. 依據防治準則§19 及部定災害防救要點§8 2. 參酌教育部訂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九)負保密義務者(含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是否保密;除原始文書外之事件相關文書或資料是否將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檔案資料應保存 25 年，電子儲存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	—	依據性平法§27 I 及防治準則§32

B09 校園安全維護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 一、當校園發生重大災害(難)時，學校各業管單位即應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各委員會所定之功能與職掌，分別啟動應變機制，執行相關防制作為與因應。	無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五(五)：「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公告訊息」。 3. 依據通報作業要點§2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各業管單位應迅速清查各宿舍、學生災損情形，並通報災情及應變整備狀況。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附 17 實施作法。
三、學務處視災情派遣人員支援重大災害場所，協助搶修、搶救與其他緊急救援行動。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附 17 實施作法。
四、學務處視災情派遣人員支援重大災害場所，協助搶修、搶救與其他緊急救援行動。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附 17 實施作法。
五、值週教官依「邊處置、邊回報」要領，彙整並向主秘、學務長報告各單位通報災情及態收整備情形，同時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附 17 實施作法。
六、校長視災情(損)狀況判斷，如屬嚴重迅即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處理中心設置辦法」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若無傷亡、災損或極其輕微，則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常態運作。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86(以下稱災害防救要點):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業 2. II:學校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應變作為，並得依災害類別及屬性商請所屬主管、專家學者、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處置、協調、擔任聯繫窗口。
七、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由校長負責召集開設「緊急應變中心」，各業管單位依「重大災害期間」災害復原階段之緊急應變流程暨行動準據，執行應變制變各項作為，學務長視災情狀況，劃分管制區與救援責任區，律定各區指導(督導)主管。		災害防救要點§6、7: <u>§6 應變階段:</u>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2. 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3. 受災人員之照護 4.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5. 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8. 其他 <u>§7:復原重建階段:</u>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求助金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發放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7. 硬體設備復原重建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撰寫事件後報告 9. 其他
八、於「重大災害期間」，每日上午10時召開校安會議，各業管單位主管均應出席，俾利最新災情彙整、各項支援協調及呈報校長與持續進行校安通報。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6: <u>§6 應變階段:</u> I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II: <u>首長得依災害類別及屬性商請所屬主管、專家學者、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處置、協調、擔任聯繫窗口。</u>
九、生輔組於「重大災害期間」製作校安會議紀錄及紀實，以備查驗與後續調查。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6: <u>§6 應變階段:</u>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十、當災後復原完成後，依校安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結束「緊急應變中心」任務，各業管單位始恢復 <u>常態運作</u> 。		<u>依據災害防救要點§7:復原重建階段:</u>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求助金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發放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7. 硬體設備復原重建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撰寫事件後報告 9. 其他
十一、另若無傷亡、災損或極其輕微時，各業管單位依應變階段之單位內部行動準據及作業流程，<u>持續運作至復原為止，且每 30 分鐘將災情及整備情形主動通報值班教官彙整。</u>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附 17 實施作法。
十一、另若無傷亡、災損或極其輕微時，各業管單位依應變階段之單位內部行動準據及作業流程，<u>持續運作至復原為止，且每 30 分鐘將災情及整備情形主動通報值班教官彙整。</u>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2.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附 17 實施作法。
控制重點： 一、是否區分災害復原與應變階段，啟動應變機制，依移動準據執行相關防制作為與因應。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6、7
二、各業管單位災情通報作業次時程是否符合及資料是否齊備。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6: 1. 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時。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 小時。
三、校安會議出席情形之掌握以及災情通報處理是否適切、合宜。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P60、61(附件 16)。
四、各項應變支援是否足夠、災情能否有效控制或災損降低。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6。
五、各業管單位是可依校安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項。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6、7。
六、校安通報是作業是否依規定完成。	無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6、8。 §8: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範例:教育部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學校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通報。 各學校受理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以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三、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四、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辦理。		依據部頒之法令修訂。
使用表單：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工作日誌紀錄表。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表。 三、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工作日誌紀錄表(為校安人員定期陳核學務長之日誌)。 2.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表(為通報後系統轉出資料) 3.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8)
流程圖：		依據作業重點流程新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增。
控制重點：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設計原則。 *惟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 p62 附表範例於 111 年內控自評將刪除作業流程有效性。
二、處理作業： (一)校安中心是否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1. 參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內控流程。 2.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 §3、9。
(二)是否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並是否依各等級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		1. 參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內控流程。 2. 依據通報作業要點 §6、8 II。
(三)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作業流程，並定		1. 參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內控流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以提升實施成效。		2.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4、5、6、7、10。
(四)是否召開校安會議，由各業管單位提供最新災情、彙整各項支援協調與持續進行校安通報。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3。
(五)「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結束是否依校安會議決議及校長指示檢討改進並恢復常態運作。		依據災害防救要點§6。

主計室

H01-概(預)算之籌編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 七、4至5月依教育部匡列之補助款額度及估列本校自籌款調整概算，並將相關表報送教育部彙辦，並將各概算表格上傳至主計總處 ebas 網站中 SBA 系統審議(資訊相關服務\基金資訊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控制重點 七、4至5月依教育部匡列之補助款額度及估列本校自籌款調整概算，並將相關表報送教育部彙辦，並將各概算表格上傳至主計處 ebas 網站中 DGA 系統審議(資訊相關服務\主計資訊管理系統)。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SBA 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開發 SBA 系統，提供本總處、中央政府 240 餘個特種基金及 20 個市縣約 500 個特種基金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月報編製與決算報告編製業務，並提供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功能，以促進共用性系統資源運用效益。
控制重點 十四、依教育部通知將印製完竣之預算案預算書送行政院、立法院及教育部，並將各預算書表轉成 XML 檔上傳至主計總處 SBA(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控制重點 十四、依教育部通知將印製完竣之預算案預算書送行政院、立法院及教育部，並將各預算書表轉成 XML 檔上傳至主計處 SBA(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文字修正。

H03-會計月報之編製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	-----	----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 三、主計室編製 1 至 11 月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 8 日前將按月編製之收支餘絀表、平衡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另於次月 12 日前分送會計月報紙本至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及綜合統計處）、審計部，並至 SBA 系統上傳財政部及審計部所需資料。	作業程序說明： 三、主計室編製 1 至 11 月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 8 日前將按月編製之收支餘絀表、平衡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另於次月 12 日前分送會計月報紙本至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審計部，並至 SBA 系統上傳財政部所需資料	1. 101 年 2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主計處改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二局改稱為基金預算處 主要業務： (一)籌編附屬單位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與增進經營及財務效能之研究及建議。 (二)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事業計畫總綱、預算編製辦法及預算書表格式之研訂。 (三)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綜計及彙編。 (四)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特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擬訂。 (五)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投資、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之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之督導、調查、分析及考核。 (七)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八)行政法人、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相關事項。 (九)其他有關附屬單位預算事項。 2. 流程圖配合修正。
作業程序說明： 四、主計室於編製 12 月份會計報告前，應依會計法第 65 條及中央政府總	作業程序說明： 四、主計室於編製 12 月份會計報告前，應依會計法第 65 條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總決算編製要點」總則第 7 點規定。 流程圖配合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12 月份會計月報依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 期限，分別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並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12 月份會計月報於次年 2 月 5 日前，分別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並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	
控制重點 四、檢查 1 至 11 月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 8 日前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應於次月 12 日送會計月報紙本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12 月份會計月報應依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 期限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並將會計月報紙本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	控制重點 四、檢查 1 至 11 月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 8 日前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應於次月 12 日送會計月報紙本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12 月份會計月報應於次年 2 月 5 日前至 SBA 系統上傳資料，並將會計月報紙本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	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要點」總則第 7 點規定。 2.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說明 3 規定 3. 流程圖配合修正。
使用表單新增： (七)業務收入明細表 (八)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九)每月預算執行情形表 (十)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無	依據實際作業調整。
法令依據： 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點	法令依據： 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 四、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要點第 5 點	適用法令調整。

H04-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三、	作業程序說明三、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

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透過 SBA 系統上傳半年結算報告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 7 月 25 日前透過 NBA 系統上傳半年結算報告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SBA 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開發 SBA 系統，提供本總處、中央政府 240 餘個特種基金及 20 個市縣約 500 個特種基金辦理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會計月報編製與決算報告編製業務，並提供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功能，以促進共用性系統資源運用效益。 2. NBA 系統提供完整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收支估計及決算編製規定書表與本處所需管理性報表 3. 流程圖配合修正。
控制重點： 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並上傳至 SBA 系統。	控制重點： 一、檢查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基金半年結算報告資料應於 7 月 25 日前上傳 NBA 系統	1. 依據中華民國第一百十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編製要點第 7 點規定。 2. 流程圖配合修正。

H05-決算之編製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三、購建固定資產、增加(或處分)轉投資、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變賣資產、作業基金增撥(或折減)基金，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或結束之基金尚有前	作業程序說明三、購建固定資產、增加(或處分)轉投資、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變賣資產、作業基金增撥(或折減)基金，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或結束之基金尚有前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主基字第 1070201436B 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table border="1"> <tr> <td>名稱</td><td>編報單位</td><td>編報期限</td></tr> </table>	名稱	編報單位	編報期限
名稱	編報單位	編報期限			

述預算仍未執行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應填列預算保留申請表，於次年1月20日前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述預算仍未執行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應填列預算保留申請表，於次年1月21日前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table border="1"> <tr> <td>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td><td>各基金</td><td>每期開始20日內</td></tr> <tr> <td>預算保留數額表</td><td>各基金</td><td>年度終了後20日內</td></tr> <tr> <td>會計月報</td><td>各基金</td><td>次月12日前</td></tr> </table>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2. 流程圖配合修正。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20日內	預算保留數額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20日內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12日前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20日內									
預算保留數額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20日內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12日前									
作業程序說明四： 應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年度決算，並檢查各表件、格式、科目、數據應正確且合理，並於次年2月18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透過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上傳決算資料至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作業程序說明四： 應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年度決算，並檢查各表件、格式、科目、數據應正確且合理，並於次年2月17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透過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上傳決算資料至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1. 依據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參-十二點規定，彈性調整。 2. 流程圖併同修正。									
使用表單： 刪除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新增： 1. 無形資產明細表 2.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五、(一)主要表 1. 清理收	使用表單： 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五、(一)主要表 1. 清理收支表	依據11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一、(二)、(五)規定。									

支表或收支餘絀表		
H06-收入事項審核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控制重點五： 各銀行帳戶由總務處出納組與金融機構對帳單核對，如有差異應編製差額解釋表。	控制重點五： 各銀行帳戶由總務處出納組金融機構對帳單核對，如有差異應編製差額解釋表。	文字修正。
流程圖： 傳票送出納組登錄出納現金備查簿	流程圖： 傳票送納登錄出納現金備查	文字修正。

H08-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一 2： 核對本校已入帳而往來金融機構未入帳之金額及日期，以查明是否確實為本校之在途存款。	作業程序說明一 2： 核對本學校已入帳而往來金融機構未入帳之金額及日期，以查明是否確實為本學校之在途存款。	文字修正。
作業程序說明四(一)6： 檢視註銷及作廢收據是否截角作廢併同存根聯妥慎保管備查，並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程序說明四(一)6： 檢視註銷及作廢收據是否截角作廢併同存根聯妥慎保管備查。保管期限至少 2 年，屆滿 2 年後，陳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得予銷毀。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39、40 點規定： 1. 40 點 II 未使用之空白收據，保管期限至少 2 年，屆滿 2 年後，陳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得予銷毀。 2. 註銷及作廢收據依據 40 點 I 準用 39 點規定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程序說明四(一)8： 未使用之空白收據，保管期限屆滿 2 年以上，是否報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始銷毀。	作業程序說明四(一)8： 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保管期限屆滿 2 年以上，出納組是否有主辦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銷毀。	依據出納各班手冊 40 點 II 規定辦理。
控制重點五(三) 未使用之空白收據其保管期限需屆滿 2 年，並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銷毀。	控制重點五(三) 擬銷毀之收據其保管期限需屆滿 2 年，並經報請	依據出納各班手冊 40 點 II 規定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上級機關同意後辦理。	
控制重點五(四) 擬銷毀已使用之收據，應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控制重點五(四) 電腦開立收據部分，主計室應隨時或按月於收據電腦系統檢視收據銷號及作廢情形。	註銷及作廢收據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 I 準用 39 點規定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流程圖四：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審核作業： 查核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收據，是否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銷毀 查核已使用收據，是否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流程圖四：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審核作業： 查核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收據，是否有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始銷毀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39、40 點規定。
評估重點六(三)： 未使用之空白收據其保管期限是否屆滿 2 年，並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銷毀。	評估重點六(三)： 擬銷毀之收據其保管期限是否已屆滿 2 年，並經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辦理。	依據出納各班手冊 40 點 II 規定辦理。
評估重點六(四)： 擬銷毀已使用之收據，是否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重點六(四) 電腦開立收據部分，主計室是否隨時或按月於收據電腦系統檢視收據銷號及作廢情形。	註銷及作廢收據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 I 準用 39 點規定配合會計憑證保存年限、檔案保存與銷毀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重點六(五)： 電腦開立收據部分，主計室是否隨時或按月於收據電腦系統檢視收據銷號及作廢情形。	無	項次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F07 大戲臺出版作業	教務處出版組 A06 大戲臺出版作業	配合業務轉移， 由 A06→F07
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F08 戲曲學報出版流程	教務處出版組 A07 戲曲學報出版流程	配合業務轉移， 由 A07→F08
圖書資訊中心出版 F09 「教材」出版作業流程	教務處出版組 A08 「教材」出版作業流程	配合業務轉移， 由 A08→F09

F03 校園骨幹網路建置、管理與維護流程作業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流程圖新增：		興建大樓佈點規劃，由圖資中心負責統籌規劃協調，若有需求單位可提出網路申請提交圖資中心協助。
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骨幹網路建置申請之要件規範』	—	參酌臺大、政大、成大、師大、臺北大、臺藝大、北藝大、南藝大...等校，均未制定相關要件規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小組之組成：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稽核委員五至九人，<u>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並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u> (二)<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u>	二、本小組之組成：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稽核人員五至九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u>稽核人員</u>中指派之。<u>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u> (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以下略	一、<u>(二)小點新增</u> 二、依據111年9月12日最新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1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新增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性別比例。 三、依據110年5月19日最新修正之管理及監督辦法§7規定及參考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設置要點二規定。 四、參考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設置要點二規定。 五、點次變更。

<u>次校務會議追認。</u> (四) <u>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同時兼任本小組之執行秘書，執行行政事務並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u> (五) <u>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以下略以。</u>	以。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並應完整記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u>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最新修正之管理及監督辦法§17-1 規定。

<u>明、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 論、改善措施或 具體興革建議。</u>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11.10.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11.12.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適時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稽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並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
- （二）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同時兼任本小組之執行秘書，執行行政事務並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並應完整記

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二)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三)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四)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五)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六)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開會及決議人數：

- (一) 開會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稽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 本小組之會議需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需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

五、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 (一) 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 (二) 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 六、本小組因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經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七、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八、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強化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草案

預定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榮譽觀念，藉由校園糾察組織，協助生活秩序維持，強化學生自我管理 ability，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參、編組與職掌(如附表 1)

- 一、指導組：由學務長及生輔組組長擔任，負責指導、督導校園整體生活秩序政策及推動。
- 二、執行組：由校安教官擔任，負責校園生活秩序規劃、執行及教育訓練等全般事宜。
- 三、糾察組：請高二、高一導師推薦各班品學良好、言行端正學生二名擔任糾察，協助推動校園生活秩序維護。

肆、評比對象

高職部及國中部班級為評比對象，國小部暫不納入。

伍、評比內容

一、午休：

為校園生活秩序評比重點，自午間 12 時 40 分起至 13 時 20 分止，每周實施五次全面性督檢（評分表如附表 2）。

二、升旗、用餐及其他集合：

配合學校升旗與集合時機，協助服裝儀容檢查、秩序維護及人數清點等事宜，納入每月總成績計算(評分表如附表 3)。

三、每月結算成績乙次，區分國中部與高中部，分別統計前三名及最後一名透過行政會議公告。

陸、獎勵與懲處

一、獎勵：

- (一)連續二個月評比為第一名班級，全班記嘉獎 2 次。
- (二)每學期結算總成績，學期總成績第一名班級，全班 1 小功，第二名班級全班 2 嘉獎。

二、懲處：

(一)連續二個月評比最後一名班級，全班記警告 2 次。

(二)每學期結算總成績，學期總成績最後一名班級，全班 1 小過，倒數第二名班級全班 2 警告。

(三)上述成績若達 85(含)以上者不罰。

柒、一般規定

一、本案指導、執行組對糾察編組負有教育訓練之責，每 2 周糾察集合至少乙次實施督檢重點提示，並就執行狀況實施檢討與策定。

二、糾察組由高二、高一各班導師薦派 2 員編成，學務處依任務實況考量更替，請班級派員遞補以為均衡。

三、本案編組以強化校園生活秩序為主軸，除評分表內容外，另涉校園危安狀況將結合糾察編組督檢，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四、實施作法將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俟依執行狀況修訂之。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生活秩序評比編組表					
編組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指導組	學務處	學務長	黃偉揚	指導全校生活秩序全般政策事宜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陳茗芳	協助督導生活秩序政策擬定與推動	
執行組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校安教官	游政斌	負責校園生活秩序計畫研訂、教育訓練、執行推展與考核等全般事宜	
糾察	高二甲	學生	每學期 更換	負責校園生活秩序評比執行、計算及其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推動	
	高二乙	學生			
	高二丙	學生			
	高二丁	學生			
	高二己	學生			
	高一甲	學生			
	高一乙	學生			
	高一丙	學生			
	高一丁	學生			
	高一己	學生			
合計 23 員					

附表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午間生活秩序評比表										
日期		01/01 日(一)			01/02 日(二)			01/03 日(三)		
班級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高一0	高二0	高三0
評 比 分 項 與 配 分	安靜 午休 +2									
	人員 詳實 +2									
	人員 不實 -2									
	未就 座位 -1/人									
	逾時 在外 遊蕩 -3									
	秩序 吵鬧 -3									
	音量 過大 -2									
影響危 安事項										
風紀股長 簽名時間										
總分										
備考										

秩序評分員簽名(班級姓名):

附表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朝會秩序評分表							年	月	日
項目 \ 班級							加扣分		
班級是否準時就定位?							+3		
隊伍排列是否整齊?							+2		
班級服裝是否統一?							全班整齊+2， 服儀不整1人次扣1分		
是否大聲唱國/校歌							+2		
講話聊天							-1/人		
亂動/站姿不良							-1/人		
班級秩序是否良好?							+2		
其他									
備考	服儀違規人員(班級姓名):								

秩序評分員簽名(班級姓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26 日本校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2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本校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本校第 2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第 3 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 4 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 1 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第 5 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 6 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20,000 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5,000 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 (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1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50,000 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 30,000 元。
3. 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20,000 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5,000 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0,000 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 50,000 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 40,000 元。

第 7 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發表之成果。

第 8 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 9 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 10 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 11 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10.25 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5 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二、通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 5 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二、通過<u>科技部</u>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文。
第 6 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20,000 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5,000 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第 6 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20,000 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5,000 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u>科技部</u>或政府機構之專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文。

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一)通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1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一)通過<u>科技部</u>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1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	---	--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50,000 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 最高獎勵 30,000 元。 3. 刊登於<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20,000 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5,000 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0,000 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 50,000 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 40,000 元。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50,000 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 最高獎勵 30,000 元。 3. 刊登於<u>科技部</u>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20,000 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5,000 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 10,000 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一)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 50,000 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 40,000 元。	
--	---	--

111 年 11 月 16 第 347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高元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許亞東
副校長	陳玉亮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廖苑伶
主任秘書	陳金永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林順非
教務長	許育麟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石安
學生事務長	吳心怡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莊家立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吳建榮
研發長	王 弘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劉同貴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石光中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謝曉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星	京劇團團長	王淑芳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黃 帝	綜藝團團長	王重負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主計室主任	胡 志 玲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李來安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吳品傳	專 門 委 員	楊 晏 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王順安		王慧琳
			林世連

林佳綺